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 (1)委任主席；
- (2)委任行政總裁；
- (3)委任首席財務總裁及首席營運總裁；
- (4)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及
- (5)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布，下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職位之委任及變動將於2025年10月2日生效：

- (1) 禰國全先生(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袁灝頤女士(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梁成釗先生(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裁；
- (4) 李寶芬女士(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裁；及

(5) 黃麗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梁成釗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

茲提述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袁文英先生(「**袁先生**」)於2025年8月31日辭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禰國全先生(「**禰先生**」)(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

禰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禰先生，68歲，自2014年7月24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禰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禰先生亦擔任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東瀛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EGL Market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的董事。禰先生為本集團發言人。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發展、公共關係、特色美食旅遊、酒店營運以及本公司分別於澳門及深圳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禰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

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自2023年11月28日起計延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禰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金每年2,160,000港元，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禰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禰先生(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透過國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16,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於本公告日期，禰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之8,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約26.28%之權益。該耀騰管理8,711股股份由國麗控股有限公司(由禰先生擁有100%權益)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01,6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禰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禰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布，袁灝頤女士(「**袁女士**」)(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

袁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袁女士，37歲，自2021年5月28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及公關部、產品發展部、資訊科技部、獨立自由旅客產品及客戶服務的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策略，以推廣本集團形象與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研發新產品。彼於旅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袁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取得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袁女士為李寶芬女士（執行董事）的女兒。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28日起計延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袁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合約，袁女士將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袁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透過利康有限公司（「利康」）於19,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由於袁女士持有利康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之10,2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約31.05%之權益。於耀騰管理之10,293股股份中，(i)耀騰管理之3,632股股份由袁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耀騰管理之6,661股股份由利康持有。由於袁女士持有利康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袁女士被視為於利康持有之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01,6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女士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首席財務總裁及首席營運總裁

董事會宣布，下列委任事項將於2025年10月2日生效：

- (1) 梁成釗先生(「**梁先生**」)(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裁(「**首席財務總裁**」)；及
- (2) 李寶芬女士(「**李女士**」)(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首席營運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袁先生辭世後，自2025年9月1日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寶芬女士)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黃麗明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0月2日起生效。

繼黃麗明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就上市公司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袁先生辭世後，自2025年9月1日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錦祥先生（主席）、陳儉輝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寶芬女士）組成。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之新角色、袁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梁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裁、李女士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裁，以及黃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卓儀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